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概述

2016年10月24日,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老百姓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泵业”)出售其位于温岭大溪镇金岙村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房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老百姓泵业土地及房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

近日,老百姓泵业与浙江沈力防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沈力”)签订了《房产及土地转让合同》,拟以人民币1,800万元(不含税)的价格转让上述标的资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浙江沈力支付的定金人民币360万元整。现将老百姓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事项予以公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沈力防爆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温岭市大溪镇金岙村

法定代表人:王冬清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防爆风机、防爆水泵、风机、水泵、电焊机、电机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非本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老百姓泵业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座落于温岭市大溪镇金岙村，其中：土地使用面积 5,884.10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温国用（2011）第 29214 号；房产建筑面积约 8,767.52 平方米，房产证号为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225982、225983、225984、225985 号。

上述标的资产现主要为老百姓泵业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且其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13 号），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779.313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房产及土地转让合同》，本次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00 万元整，该转让价格不含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因办理本合同房产及土地过户变更登记事宜产生的一切税、费由浙江沈力支付）。浙江沈力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天内支付 20% 定金，即人民币 360 万元整；在不属于本合同房产及土地范围内的多余建筑拆除前（不得迟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支付转让价格的 30%，即人民币 540 万元整；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在收到全额转让款及办理房产及土地过户相关的全部税费款后，公司应协助浙江沈力办理房产及土地变更登记事宜。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老百姓泵业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资产处置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房产及土地转让合同》；
- 2、《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13 号）。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